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996年12月13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6年12月13日公布　199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科技、教育与推广第三章　产品质量责任第四章　安全监理第五章　社会化服务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机械管理，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构，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加工的动力机械和作业机械。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生产、销售、使用、维修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利、农林、渔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有关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财力建立农业机械化发展基金，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发展农业机械化；完善农业机械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现代化；对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章　科技、教育与推广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发、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农业机械科技、教育培训和推广机构应当根据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需要，开展科技、教育培训和推广工作。　　第七条　引进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和新机具，必须坚持试验、示范、培训、推广的程序。推广农业机械产品，必须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推广农业机械新产品必须向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申报。对国家规定需要实行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管理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农业机械推广，凡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由其主管部门对推广后果负责；其他未经批准直接推广的，由推广方对推广后果负责。　　第八条　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承担农业机械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修理人员和其他农业机械技术人员，必须经过岗位专业培训合格后，才能从事农业机械工作。　　第九条　农业机械科技、推广和教育培训、安全监理所需事业经费，列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农业专项资金用于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农业机械科技、推广和教育培训设施基本建设项目列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建设计划。　　第十条　农业机械科技事业单位的试验示范基地、服务设施、生产资料以及其他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第三章　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推广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定的责任和义务，对其生产、销售、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监督和检查由技术监督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新产品在正式投入生产前，必须经过法定的鉴定机构检验合格，取得鉴定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专利产品的生产适用国家专利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出厂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地方标准或者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并应当备有符合规定的标识、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随机配件、附件、工具。　　不得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构产品。　　第十五条　销售农业机械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必要的量、检具和保管条件，所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必须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农业机械销售单位和个人在销售主机的同时，应当保证配件的供应，满足农业机械使用和维修的需要。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修理厂（点）应当经县级以上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技术等级合格证书。　　农业机械修理厂（点）应当在审定的修理等级和修理范围内开展修理业务，保证修理质量，修理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免费返修。第四章　安全监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的农业机械监理机构负责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理工作。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核发牌证的农业机械，必须在３个月内到当地农业机械监理机构办理入户手续，经农业机械监理机构检验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取得号牌及行驶证（准用证）后，方可使用。　　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必须经农业机械监理机构考试、考核合格，领取驾驶证（操作证）后，方可驾驶、操作。　　第十九条　取得牌、证的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必须参加农业机械监理机构依法进行的年度检验和审验。未参加检验、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的必须停止使用、驾驶和操作。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办理入户手续：　　（一）无产品合格证的；　　（二）无来历证明的；　　（三）不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安全技术标准的；　　（四）国家明令淘汰或报废的。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农业机械监理机构应当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知识的教育，对作业的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上道路行驶的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的管理，由省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处理；在田间、场院和乡以下道路上停放或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农业机械监理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废的农业机械，应当到农业机械监理机构办理报废手续，交回有关农业机械使用牌证。　　第二十五条　农业机械监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持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接受群众监督。监理车应当有“农机监理”标志。第五章　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六条　农业机械所有者、使用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参加农业生产作业，并完成规定的作业任务，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的抗灾抢险。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兴办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建立服务网点；鼓励、支持农业机械使用者实行联合经营或者合作经营，为农民提供各项农业机械作业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乡村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社会化农业机械服务体系，为基层提供信息、机具以及供应油料、维修机械、培训人员和技术咨询等项服务，提高农业机械的应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乡村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开展机耕、机播、排灌、植保、收割、农副产品初级加工和运输等服务工作，积极参与农业规模经营和农业现代化建设。　　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可以跨行政区域作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对跨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服务单位和个人给予鼓励和支持。　　第三十条　农业机械作业实行有偿服务。开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保证作业质量，并按照省物价部门会同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和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收费规定收取服务费。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和农业机械科技事业单位，在坚持为农服务的前提下，可以开展综合经营，所得收入主要用于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工作。　　开展农业机械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向其收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外的费用，不得平调其财产。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推广销售农业机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非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危及人身安全的农业机械产品的；或者在生产、销售农业机械产品过程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技术等级合格证书或者超越技术等级承揽农业机械修理项目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用户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视其情节轻重，可以暂扣或吊销修理等级证书，并可以暂扣其企业营业执照。　　第三十五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２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暂扣３个月以上１２个月以下驾驶（操作）证、吊销驾驶（操作）证的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的；　　（二）持挪用、冒领、伪造的农业机械牌证或者驾驶（操作）证的；　　（三）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　　（四）在农业机械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决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物价、技术监督、工商、农业机械管理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监理机构决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实施罚没处罚时，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罚没收据。罚没收入上缴国库。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事故或者损失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1997年2月1日起施行。